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13號

債 權 人 創宇網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兆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戴毓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戴毓宏發給支付命令，僅提出匯款相關單據及匯款對話紀錄為據，惟匯款原因多端尚不足釋明本件請求。經本院裁定命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提出債務人要求債權人代墊款項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三)提出債務人戴毓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」，債權人僅繳納裁判費50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4 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